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處(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網 址：<https://ote.ntue.edu.tw/p/403-1008-11-1.php?Lang=zh-tw>

聯絡電話：本校總機(02) 66396688 分機 82382

傳真電話：02-27336468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112/08/31(星期四)	【公告簡章】	公告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簡章	1.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 2. 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
112/09/04(星期一) 至 112/09/11(星期一)	【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以下 2 項皆須完成) 1. 網路填寫申請表單 2. 申請資料親送師培處辦公室	未於申請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及繳交申請資料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不予受理。
112/09/13(星期三) 至 112/09/15(星期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測驗網址及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未於時間完成所有測驗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112/09/18(星期一)	【公告試場】	公告參加甄選考生名單及試場	1.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 2. 請各學系協助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112/09/23(星期六)	【筆試】	一般：國語文、數學、教學情境專業知能測驗	攜帶學生證及 2B 鉛筆應試
112/09/23(星期六)	【面試】	面試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
112/09/28(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方式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
112/10/02(星期一) 至 112/10/04(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0 月 04 日下午 5:00 止	報到時間及方式請參閱第 6 頁。
112/10/06(星期五) 至 112/10/11(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約 10 月中下旬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新生座談會		座談會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說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 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貳、甄選名額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2832D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 53 名辦理，扣除第一次甄選錄取報到及學系所自行甄選名額，本次甄選名額如下表：

甄選組別	甄選名額	備註
一般生	16	
雙語模組	1	名額不得流用於一般生組
本土語(含閩南語、原住民語)	3	名額不得流用於一般生組

- 二、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一)經濟弱勢：

1.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二)區域弱勢：

申請時設籍於偏遠程度高之行政區域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戶名簿或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偏遠程度高之行政區域，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查詢)。

(三)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三、已受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參、申請資格

- 一、112 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具師資生(含教程生)資格之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公費生、在職專班學生等)，在校修業期間未受懲戒處分，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申請時前一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且德育(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

(二) 申請雙語模組名額者，須已取得雙語模組修習資格。

(三) 申請本土語(含閩南語、原住民語)名額者「(限具「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且取得本校加註閩南語專長或原住民族次專長課程至少 2 學分，受獎期間合計至少取得 4 學分。

※注意事項：

1. 111 學年度以前(含)未完成檢核項目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不得提出申請。

2. 112 學年度未完成註冊程序、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報名。

肆、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以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月起受領至 113 年 7 月止。
- 二、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伍、師資生(教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師資生(教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項檢核基準者，予以淘汰，並由備取生遞補，遞補生學期成績，仍應達本項基準，未符合者，依序遞補。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二) 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二、本獎學金受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經審核未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除第三款另訂規定外，每一款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已發放者，依規定追回。
 - (一) 每學年至少取得一項本校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二) 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且未遭懲戒處分者。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本處於每學期第 5 個月(6 月、12 月)初檢核義務服務時數，若未達二分之一(即 18 小時)，則暫停發第 5 個月獎學金。學期結束亦未達二分之一(即 18 小時)，停發 2 個月獎學金；未達 36 小時，停發 1 個月獎學金。(本時數可參加由師資培育處辦理之「史懷哲服務計畫」折抵之)。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 6 小時之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或本校舉辦之各類專題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須取得參加證明)。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錄取本土語(閩南語或原住民語)名額者，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且取得本校加註閩

南語專長或原住民族次專長課程至少 2 學分，受獎期間合計至少取得 4 學分。

陸、申請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至師培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之網址填寫申請表單後，將申請文件資料親送師資培育處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時間及送件地點：

(一)申請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二)送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5:00

(三)送件地點：本校師資培育處(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三、繳交申請資料：資料如下(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凡申請表件或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內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者，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一)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 1)(**文件列印確認後務必簽名**)。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區域弱勢學生：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五)審查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綜合表現及佐證文件，合計至多 10 頁為一份。(一式 4 份)

1、自傳，應包含下列內容：

(1)家庭背景。(2)學習履歷。(3)工作(工讀)經驗。(4)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
(5)求學中印象最深刻的老師。(6)未來展望。

※格式請見附件 2(**文件列印確認後務必簽名**)。

2、讀書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未來讀書計畫。(2)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3)優質老師應俱備哪些特質。(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劃。
(6)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個人受領獎學金期間師資生專業成長之努力與成果，並提出未來一年之規劃。

※格式請見附件 3(**文件列印確認後務必簽名**)。

3、綜合表現：社會服務、得獎紀錄等。

※格式請見附件 4(**文件列印確認後務必簽名**)。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無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申請者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三)申請手續未完成，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之測驗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柒、甄選程序及面試內容

一、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申請者必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測驗結果供面試委員參酌，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者，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說明：使用【Chrome 瀏覽器】。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本測驗共有 3 項，**3 項測驗皆需完成，未完成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1.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分小教、特教及幼教，請依修習教育學程身份作答)。
2. 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3. 教師人格測驗

二、申請資格審查：

(一)就考生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且完成師資潛能測驗者始得參加甄選。

(二)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於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筆試及面試地點。

三、筆試

(一)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10-11:10

(二)筆試內容：

	筆 試 內 容		備 註
一 般	1. 國語文(35題，35分) 2. 數學(15題，30分) 3. 教學情境專業知能測驗(35題，35分)	國、數以高中程度為準。	1. 採電腦閱卷，限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試場規則第 7 條)。 2. 應考人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附件 5)應試。

四、面試

(一)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另行公告。

(二)地點：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 目	筆 試	面 試	自傳、讀書計畫及綜合表現 (綜合表現占本項 5%)
占總分	40%	40%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二、筆試成績 0 分或任一項目缺考、未交自傳、讀書計畫及綜合表現者，不予錄取。
- 三、「弱勢學生」名額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112 學年度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或辦理休退學者，逕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公告通過甄選名單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二)報到方式：(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以下二項報到程序)
 - 1、填寫受獎生報到資料表後交至師培處。
 - 2、公告錄取名單時，提供師培處雲端網址，填寫相關個人資料。
- (三)注意事項：正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一)本校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師資培育網頁公告正取生未報到名額及備取生遞補情形。
- (二)遞補報到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三)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本獎學金受獎生應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及輔導。
-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簡章若有修正，同步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站。

壹拾參、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新生座談會

- 一、座談會時間：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屆時請參閱師資培育處網站。
- 二、座談會內容事關受獎生各項相關權益，請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生務必參加。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經濟弱勢 ☐區域弱勢
(可複選) ☐一般生 ☐雙語模組 ☐本土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大學部 ☐碩士班

應考人姓名：

學系： 年級(112 學年)： 學號：

修習教育學程：☐小教 ☐特教 ☐幼教
☐師資生 ☐教程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 經濟弱勢 ☐ 區域弱勢 ☐ 一般生 ☐ 雙語模組 ☐ 本土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 大學部 ☐ 碩士班			應考號碼	考生免填
11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可複選)	☐ 小教 ☐ 特教 ☐ 幼教			☐ 師資生 ☐ 教程生	
姓名		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成績資料	☐ 前一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且德育(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未受懲戒處分。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切結事項	一、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二、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三、已確實瞭解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學年至少取得一項本校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二) 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且未遭懲戒處分者。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 6 小時之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或本校舉辦之各類專題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須取得參加證明)。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 錄取本土語(閩南語或原住民語)名額者，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且取得本校加註閩南語專長或原住民族次專長課程至少 2 學分，受獎期間合計至少取得 4 學分。				

續下頁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申請表(已填寫完成,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並簽名確認瞭解相關注意事項)。
-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3.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1)經濟弱勢: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區域弱勢: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
- ☐4. 審查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綜合表現及佐證文件至多 10 頁為一份。(一式 4 份)。

☐已詳讀本甄選簡章,並同意上述切結事項。(本項未勾選者,不得參加甄選)

申請人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資生(含教程生)
☐雙語模組 ☐本土語(閩、原)

是否曾受領過本獎學金 ☐是 ☐否

姓名:_____學系: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

註一、內容包含：1. 家庭背景。 2. 學習履歷。 3. 工作(工讀)經驗。 4. 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
5. 求學中印象最深刻的老師。 6. 未來展望。

註二、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 讀書計畫

註一、內容包含：1. 未來讀書計畫。 2. 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3. 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4. 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 5. 畢業後前景規劃。 6. 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個人受領獎學金期間師資生專業成長之努力與成果，並再提出未來一年之規劃。

註二、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 綜合表現

註一、內容包含：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班排)、社會服務、得獎紀錄等，請附佐證資料。

註二、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 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 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 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九、 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 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 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 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 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 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 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 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 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 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 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 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 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六、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 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 違反第四條。
- 二、 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三、 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